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
项目绩效评价审计报告
上会粤报字（2021）第 Z0023 号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评价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1
(一) 项目执行部门概况	1
(二) 项目概要	4
(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立	5
二、绩效自评情况	5
(一) 绩效自评概述	5
(二) 绩效自评结论	8
三、评价原则与方法	8
(一) 评价原则	8
(二) 评价方法	9
(三) 评分办法	13
四、绩效评价与结论	13
(一) 项目决策评价	13
(二) 项目执行评价	13
(三) 项目效益评价	17
(四) 项目综合评价	1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17
六、改善与建议	2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3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

项目绩效评价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21年8月至11月对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运局”）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执行部门概况

1. 组织结构及编制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属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属6个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237名，其中行政编制6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72名。年末在职人数：243人，包括行

政编制在职 63 人、行政执法编制在职 164 人、机关后勤工人 16 人（含雇用制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数：131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24 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18 号）和《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湛办发〔2019〕56 号）精神，设立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港口、地方铁路等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3）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市路政、运政和港口的行政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外轮理货、船舶代理、引航、航道、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4）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港航有关行政性收费的征收和代征；负责交通稽查站的管理；负责公路、桥梁、隧道通行费收费

站（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承担公路、水路、港口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港口（包括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站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港口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国家、省重点交通工程建设。

（6）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大宗外贸等物资运输，协调中央、省驻湛的交通运输邮电单位的工作。

（7）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发展计划、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和推广应用；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市公路、港口及水运信息的汇总、统计、上报和管理工作。

（8）负责协调地方铁路建设及铁路专用线共用的管理。

（9）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管理，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市公路的路政管理，指导县（市）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11）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

(12)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项目概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1) 用于港口、码头、渡口渡船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

(2) 港口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经费。

(3) 用于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信息中心建设、GPS 动态中心升级改造、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编制、年终考核与购置相关安全生产设备设施。

(4) 扶持湛江港集装箱行业。

(5) 征收工作经费，包括征收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车辆使用费、业务培训、调查、人员差旅及办公设备购置等及交运局日常运转补充经费。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项目资金已到位 2620 万元，到位率 100%。该资金主要用于湛江港集装箱奖励资金 500 万元、广东宏策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新造船舶落籍湛江补助资金 418.74 万元、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金 69 万元、渡改桥建设项目 281 万元、新增运力补助资金 10 万元、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及应急演练经费 230 万元、港口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经费 148.26 万元、乡镇渡口专项配套资金 100 万元、海滨码头维护及台风损毁预备经费 28 万元、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费 15 万元、征收工作经费 820 万元。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立

2020 年货物港务费征收计划目标为 9000 万元，为了确保货物港务费征收工作顺利完成，制定相关措施：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港口、码头、渡口渡船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推进湛江市水路运力发展，确保能够提供更加优质的通行能力，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提升湛江港集装箱运输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引导和鼓励航运、物流等企业在湛江港扩大集装箱运输业务，推动湛江市港口经济发展；加快将湛江建设成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环北部湾中心城市，发挥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城市。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1. 2020 年货物港务费征收计划为 9000 万元，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正常运行保障征收任务超额完成。2020 年实际征收 9304.54 万元，征收达标率为 103.38%，超收 304.54 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征收目标。

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主要绩效如下：

(1) 2020 年扶持奖励政策激励效果明显，2017-2020 年度全市集装箱吞吐量逐年增长。2020 年完成 122 万 TEU，同比增长 10.18%。例如：2020 年争取到广东明日光公司回迁湛江市，新增油船运力 1.4 万载重吨，湛江市运力结构进一步优化；截止 2020 年 12 月，湛江港集装箱已开通海铁联运 22 条，辐射区域进一步扩大，实现了海铁联运原箱中转。

(2) 2020 年港航事务中心已完成维修避风港堤围 1 段，维修渡船 4 艘，更新改造渡船 2 艘，能够更好地帮助渡船防范恶劣天候，有效保障湛江市渡运更加安全，群众出行更加顺畅。

(3) 2020 年湛江市水运行业没有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的要求。向水运企业发放安全生产知识手册 200 余份，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抽查 100 余人次；组织开展船岸联动应急救援演练 1 次。进一步强化了湛江市水运行业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从业人员避险自救能力。

(4) 2020 年船舶落籍补助使广东宏策公司成为湛江市第一家自有船舶运力超过 10 万载重吨的船公司，也是粤西地区第一家拥有载货量 6 万吨级以上船舶的船公司，大大提高湛江市运力。

(5) 2020 年湛江市交运局组织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与湛江市恒茂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分别开展了道路应急演练和港口应急演练，均达到预期效果。专项经费的使用，有效保障了湛江市交通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监管到位，减少事故的发生。

(6) 2020 年完成渡改桥建设项目四个：廉江市安铺镇乡道 Y953 线欧龙渡口大桥新建工程；吴川市浅水镇小东江石碧大桥引桥安防工程；雷州市南兴镇下坡桥及白沙镇中村桥工程。渡改桥建设项目极大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等级，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水平。

2. 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19 年度集装箱奖励金额为 4744.3680 万元，按原有政策的 3000 万元额度执行，则 2019 年将超额 1744.368 万元，如超额部分无法兑现，将对未来湛江市集装箱运输业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函〔2021〕5 号）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遵循“客观、科学、规范”的原则，对支出合规性、支出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由市局收集填报各项目绩效自评数据，并汇总形成自评报告。

2020 年货物港务费征收计划目标为 9000 万元，实际征收 9304.54 万元，征收达标率为 103.38%，超收 304.54 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征收目标。

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415.32 万元，支付率为 92.19 %。其中：主要用于湛江港集装箱奖励资金 500 万元（兑现 2017 年超额奖 270.1 万元、兑

现 2018 年超额奖 229.9 万元)、广东宏策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新造船船舶落籍湛江补助资金 418.74 万元、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金 29.7 万元、渡改桥项目 281 万元、新增运力补助资金 10 万元、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及应急演练经费 230 万元、港口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经费 148.26 万元、乡镇渡口专项配套资金 100 万元、海滨码头维护及台风损毁预备经费 28 万元、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 15 万元、征收工作经费 690.62 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 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使用的请示》(湛交报〔2020〕130 号)及批复,交运局严格执行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预算管理支出,保障了各项目的职能工作的有效开展,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三、评价原则与方法

(一) 评价原则

1. 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特点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要将公共财政政策、资金整体绩效、第三方评价等核心理念贯穿其中,凸显提高政策或项目实施效果的目标导向,区别于一般的企业内控检查、会计制度专项检查、财务审计、汇算清缴、政府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工作。

2. 增强针对性

针对不同用途的资金，设计不同的评价方法和评价内容，并保持与总体资金绩效评价的有效衔接。

3. 统一评价指标体系

保持与项目单位自评、第三方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等指标一致、过程衔接、重点有别，各级自评单位绩效报告统一量表、简洁规范、各有侧重。

4. 优化评价组织流程

为了减少现场核查工作量，确保核查代表性，在自评审核基础上，以属地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区位等）、资金情况（资助类别、金额、用途、支出率等）、绩效情况（实施进度、完成质量、社会效益等）及书面评审情况为现场抽样的配额条件。

5. 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提高满意度调查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6. 强化报告的专业性

尤其要优化评价绩效水平、发现问题、完善对策的分析方法，突出行之有效的评价方案。

（二）评价方法

1. 分析方法

（1）综合评分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综合评分，通过对评价部门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项指标要素评分，结合各项评分值与指标要素权重得出评价综合分值。

（2）指标计算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采用比率法对指标进行计算，即先计算出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比率，再将各项比率和对应指标满分值相乘，得出指标评分值。

（3）权重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采用了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4）标准值确定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2. 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交运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电话访谈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同时，我们将收

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

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对三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项目小组将收集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2018-2020年三年的绩效指标数据，分析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比较，评价其绩效指标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满意度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在职及退休干部等相关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是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

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法

是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机关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将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5）电话访谈法

是指我们的调查方案按照统一标准问卷，通过电话向被访者提问，笔录答案，这种审计调查评价方法在电话普及率高的地方使用。

项目小组可在交运局各科室的陪同下，以办公座机向业务涉及的人群进行电话访谈，以取得对共性问题的快速回答，反馈信息将用于绩效指标的评价。

3. 证据收集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预算执行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可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三）评分办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公信力。

量化分值一般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A）、良（B）、中（C）、差（D）4个评价等级。其中：

优（A）：评价总分 ≥ 90 分，良（B）： $90 >$ 评价总分 ≥ 80 分，中（C）： $80 >$ 评价总分 ≥ 60 分，差（D）：评价总分 < 60 分。

四、绩效评价与结论

（一）项目决策评价

我们检查了《关于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使用的请示》（湛交报〔2020〕130号）及市政府批复等的资料，我们认为，该项目整体立项支出的手续完整、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二）项目执行评价

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绩效明细项目中，我们拟定重点抽查：新造船舶落籍湛江补助资金、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金、征收工作经费三项目的内容。《2020年留成港务费绩效工作分解表》如下：

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绩效工作分解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数	收入数	支出数	1. 市级支出	2. 县级支出	结余	负责报送单位	备注
湛江港集装箱奖励资金	500	500	500	500		0	港航科	
宏策海运新造船舶落籍湛江补助资金	418.74	418.74	418.74	15	516.24	12.5	港航事务中心	
新增运力补助	10	10	10				港航事务中心	
乡镇渡口渡船专项配套资金	100	100	87.5				港航事务中心	资金拨付由财政局直接支付给县区, 结余资金在财政局
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	15	15	15				港航事务中心	
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金	69	69	29.7	29.7		39.3	执法三科	
廉江渡改桥项目	132.7	132.7				132.7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吴川渡改桥项目	30	30			30	0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雷州渡改桥项目	118.3	118.3			54	64.3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应急演练经费	230	230	230	100	130	0	安监科	
港口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经费	148.26	148.26	124.77	124.77		23.49	道路事务中心	
海滨码头维护及台风损毁预备经费	28	28	28	28		0	渡口事务中心	
征收工作经费	900	820	690.62	690.62		129.4	财审科	
合计	2700	2620	2134.33	1483.09	730.24	401.7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货物港务费实际征收9304.54万元, 超额完成3.38%, 年度资金计划安排2700万元, 年度实际拨入2620万元, 年度实际支出2134.33万元。该项目执行的子项目内容分散较多, 并未针对各项目支出, 分别设置预期的绩效工作目标。

2. 项目执行过程: 未见到各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相关的佐证材料。根据2020年财务收支明细台账, 检查三项目的支出结构如下:

项目: 新造船舶落籍补助实际支出 部门: 港航事务中心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结构	备注
1	宏策公司船舶落户补助	418.74	90%	
2	江南航务公司南航727落户补助	23.14	5%	增加支出
3	明日光航务公司明日光10号落户补助	21.13	5%	增加支出
合计		463.00		

项目：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金实际支出

部门：执法三科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结构	备注
1	渡改桥项目建设补助	281.00	90%	非本项目支出
2	航道清障范围测量服务费	29.70	10%	
合计		310.70		

项目：征收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部门：财审科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结构
1	海滨码头、航道中心等经费	282.00	41%
2	办公楼修缮与搬迁	132.90	20%
3	汽车技工学校考试服务费	39.56	6%
4	离退休医疗费	38.62	6%
5	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187.54	28%
合计		680.62	

检查结果如下：

(1) 新造船舶落籍湛江补助资金

经审查，宏策公司船舶落户补助 418.74 万元，新增两个船舶公司的落户补助，分别是：江南航务公司南航 727 号落户补助 23.14 万元，明日光航务公司明日光 10 号落户补助 21.13 万元。2020 年实际船舶落户补助为 463 万元，增加支出 44.27 万元没反映在实际支出数中。

(2) 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金

审阅本项目支出的变更手续符合要求，2020 年实际支出 29.7 万元，暂无发现其他绩效管理的问题。但是，渡改桥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281 万元，不应直接于本项目列支，应该结转至“渡改桥建设项目”或新开明细科目列支，完整地反映渡改桥建设项目的收支内容。

执法三科非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金项目的支付，不应在原收入上自行列支，应该根据交运局与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或会议纪

要的规定，在结转本项目收支节余后，新设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支付。

(3) 征收工作经费

2020 年度财务明细账实际支出 680.62 万元，与征收工作经费绩效报告支出 690.62 万元相差 10 万元。其中，拨付海滨码头、航道中心、水运处、港口质监站经费 282 万元，占支出 41%，绩效工作目标分解表应新增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考核，不应列入财审科评价的范围。

办公楼修缮与搬迁 132.9 万元，占支出 20%；汽车技工学校考试的服务费 39.56 万元，占支出 6%；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38.62 万元，占支出 6%，本项支出与征收工作经费的业务范围无关，是否予以调整出绩效评价的本项目需补充佐证材料。其他单笔金额在 8 万元（含 8 万元）以下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补助补贴等支出 187.54 万元，占支出 28%，暂无发现其他绩效管理的问题。

经审查，我们认为，交运局应在三级指标“目标完整性”及“目标科学性”中分别扣去 0.5 分，该两项指标最终得分分别为 1.5 分。并在三级指标“可衡量性”中扣去 1 分，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 1 分。

（三）项目效益评价

由于交运局未提供与群众满意度有关的佐证材料，2020 年度留成港务费绩效的社会效益无法评价。我们认为，应酌情在三级指标“满意度”中扣去 1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2020 年货物港务费地方留成交通局支出部分”重点项目在评价指标的“目标完整性”、“目标科学性”、“预算执行率”、“满意度”各扣 1 分，“资金到位率”扣 0.09 分“社会效益”上各扣 1 分，在“满意度”上扣 0.5 分，原自评总评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审查得分 95.91 分。（详见附件 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交运局 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绩效经办部门及人员对绩效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没有领会到绩效工作的主要目标，对如何在业务中结合绩效思维，更好地、更高效地开展工作，如何将业务工作转化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打分表进行汇报没有清晰的认识，表现在以下方面：

1. 项目明细账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由于部分留成货物港务费的收入下达较晚，也因部分项目在

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了变更的情况，导致财务部未能及时调整项目明细账，使得《2020年留成港务费绩效工作分解表》支出数与明细账，存在不相符的情况。

从我们抽查三项目的结果可知，支出内容是否符合列支范围的佐证资料不全。例如，从财审科执行的征收工作经费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补助补贴等”的细分中，我们认为，例如预付2020年7月—2021年6月保密专用线路款6000元；局机关第二季度饮用水费用21800元；党建活动租赁车辆费用800元；缴纳2019年残疾人保障金55009.35元；审计服务费43000元这些支出，从内容、时间和支付完整性上判断，均与征收工作项目没有直接关联，若属于分摊分配的应提供分配标准和依据，应补充佐证材料进一步说明。

2. 项目支出没有拟定绩效目标

留成港务费绩效的项目绩效不明确，形成没有标准和依据的列支，只要是公共部门的预算支出都可往里放，这样做违反了专项资金使用的要求，肆意扩大了预算管理支出。因此，交运局必须对各个项目的支出拟定绩效目标，紧紧围绕这个项目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与评价效益。

我们在检查自评评分表时，发现绩效单位使用的是财政局下发的仅供参考的基础模板，并没结合本单位的职能特点和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增加新的指标，也没针对重点工作在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评分表中做出突出展示。

这样做既不利于准确评价绩效单位的工作绩效，也不利于绩效单位展示本单位的工作成果。自评评分针对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够透彻，无客观的打分依据或说明；可以量化的指标没标明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准备的佐证材料不能充分证明该工作的完成效率或效果；工作过程没留下记录或痕迹，从而难以佐证其过程监管是否完善；仅仅提供制度资料停留于审阅，绩效评价难以确定是否实施或者实施得如何。

3. 业务部与财务部的项目信息脱节

交运局留成港务费的项目支出，不仅要完善财务明细账的会计核算，还要对执行部门的预算内支出和留成港务费项目支出，严格划分；2020年下达的项目支出应根据工作分解表，完成对项目过程与结果管理的佐证资料收集、归档。

例如，征收工作经费包括征收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车辆使用费、业务培训、调查、人员差旅及办公设备购置等及交运局日常运转补充经费。业务培训费支出，财审科没有提供培训的主要内容课件、时间、地点、人数、签到表、学员意见与建议、培训照片、讲师介绍、以及对征收工作的影响或作用等材料，发票、合同、支付单据、明细账等仅是财务部提供的部分资料，全面的征收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远不止这些项目信息的提供。差旅费支出等也是同样道理，需根据工作内容是否关联，如若混合发生支出的必须说明情况，并采取适当的分配标准进行分摊，不可以全部计入任何一个项目的列支。

交通运输局各部门科室条块分割，把绩效工作和自评评分表，分成许多零散的部分，业务部与财务部各自针对负责的部分工作进行评分，而不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进行评价。财务部把绩效工作理解成为片面的预算和资金管理，业务部则被动地根据表内已有的指标内容，进行自我理解的评分。

六、改善与建议

1. 细化绩效考核的三级指标

我们认为，完善交通运输局地方留成港务费使用项目的绩效目标，关键在于拟定绩效考核的三级指标。业务部与财务部应该从实际工作评价的可行性出发，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作为三级（末级）指标考核，例如，征收工作经费的补充带来了哪些效果指标的提升？财审科与征收管理部门共同选取绩效考核指标，如征收收入增长率、民意调查征管效率、征管成本节约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都应纳入三级指标的拟定。从绩效指标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的关联分析，通常这些绩效指标都有互相影响的，只要选择2-3个关键性指标考核即可，通常所选择的绩效指标应覆盖收入和成本支出。

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从更高的视角和层级对绩效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执行督导。全部将地方留成港务费作为日常运转补充经费，不考核使用项目的效果，等同于追加公共部门预算支出并非立项原旨，应将追加经费取得的工作成

绩量化和定性，作为评价的基础管理才符合政府的施行交通管理发展规划。

2. 项目管理需完善业务开展的资料收集

清晰明确地方留成港务费各项目的绩效三级指标后，交运局应组织业务部与财务部、财审科的联席会议，加强对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有关绩效工作的培训，使经办部门和人员对绩效工作如何开展，需要收集的材料和执行的流程有更明确的方向和认识。

例如，渡改桥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绩效资料收集，抽查于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金项目中支出 281 万元，于《2020 年地方留成港务费绩效工作分解表》中有：廉江渡改桥项目计划支出 132.7 万元没有实际使用，全部节余或结转下年；吴川渡改桥项目实际支出 30 万元；雷州渡改桥项目计划支出 118.3 万元，实际支出 54 万元，节余 64.3 万元。假设，2020 年要考核渡改桥项目建设的完工率，以上项目资料该如何收集？首先，直接列支于强制清除航道碍航物资金项目，应先明确是哪个渡改桥项目的？其次，收集有关 2020 年度内各项目的工程量进度，包括资金拨付的资料、工程管理的日志、工程量签证表、工程进度照片、工程监理评价报告、改变规划设计的批复、增减工程施工的批复、其他社会效益或反馈反响的纪录留痕等佐证材料。再次，统计和取得有效的数据，进行业务部的计算和自评评分，由廉江、吴川、雷州等负责项目推进的交运局确认，提交到湛江市交运局绩效负责人；最后，就没有实际投建的廉江渡改桥项目，以举证说明原因，对

于项目资金节余和完工进度评价，予以举证说明情况，并对渡改桥项目的预期工作或完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予以统计数据的过程与结果的自评。可见，评价交运局 2020 年渡改桥项目建设资金的绩效工作，需要非常完整有说服力的统计资料，并不仅于财务资料和立项文件，这方面的工作是需要重视与加强的。

我们认为，交运局应根据本单位的职能特点和重点工作、绩效目标的设定重新设置三级指标，使得指标能够对绩效目标进行有效的分解、重构，有更加清晰的评分标准和佐证材料支持。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货物港务费地方留成交通局支出部分

一级指标 名称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9	95.91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项目为《关于 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使用请示》(湛交报(2020)130 号)及市政府批复。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项目为《关于 2020 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	2	1.5	绩效目标过于单一, 对于支出没有	

评价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得分	审核得分		
								目标。	各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费用使用的请示》（湛交报（2020）130号）及市政府批复。	设置目标
							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项目为《关于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使用请示》（湛交报（2020）130号）及市政府批复。	绩效目标过于单一，对于支出没有设置目标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	项目为《关于2020年地方留成货物港务费资金使用请示》	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支付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0	2		支出率未 达100%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4	2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 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过程中能够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	2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已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	2	2	
产出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	项目按总投资批复范围	5	5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实施				
										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项目实施属于合理范围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占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8	项目按投资金批复总投资范围实施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22		
										反映项目按计划实施情况。		22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成本控制		3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2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审核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完成质量	20	(质性指标个性指标)	2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7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项目性质, 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 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		7			6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		5	5			有利于支撑沿江沿线经济发展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说明	审核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有效提高港口、航道沿线群众对交通服务满意度	5	4	未见满意度佐证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62018021246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LXE5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陈志坚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z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910室, 911室, 912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年 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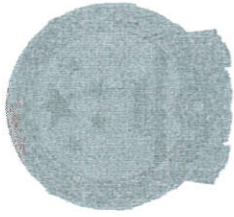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88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陈志坚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6号910室, 911室, 912室(仅限办公)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5]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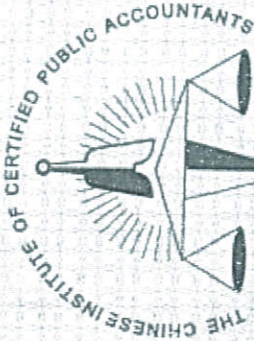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志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22
Date of birth	1975-02-22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3750222251
Identity card No.	4103237502222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陈志坚(44030015098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15098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陈劲松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劲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2月27日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_____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审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审计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2年10月13日
Conferment Date

